

四、徵收

(一)滯納（稽§20）：

期限	處罰
加徵滯納金	每逾2日，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。
強制執行	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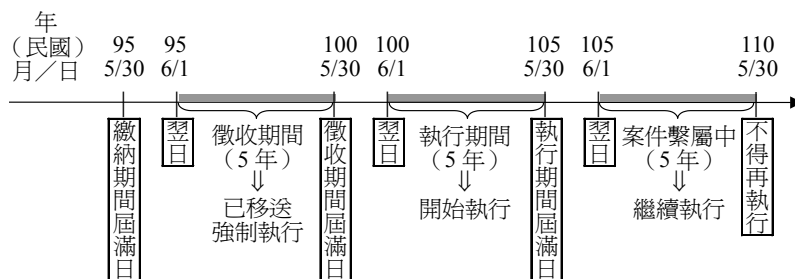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核課期間與徵收期間（稽§21～§23）：

類別 項目	核課期間	徵收期間
性質	確定租稅債權之期間。	要求履行已確定之租稅的期間。
權利來源	核課權。	徵收權。
起算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申報：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，自「申報日」起算。 2. 未申報：自規定申報期間「屆滿之翌日」起算。 3. 印花稅：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。 4. 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：自該稅捐所屬徵期「屆滿之翌日」起算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則：自稅捐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」起算。 2. 變更：應徵之稅捐，有第10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或第27條規定情事者，徵收期間自各該「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」起算。
期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誠實申報者：5年。 2. 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（係指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、娛樂稅）：5年。 3. 未申報或不誠實申報繳納稅者：7年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則：為5年。 2. 例外：於5年期間屆滿前，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已移送執行。 (2) 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。 (3) 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。
暫緩或停止執行	無	應扣除下列期間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暫緩移送強制執行。 2. 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。
發生先後	在先	在後
關聯性	若無核課期間，即無徵收期間之問題。	

4-8 稅務法規大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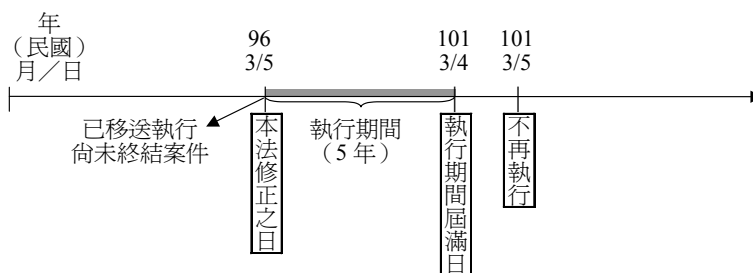
※移送強制執行之「徵收期間」計算：

- (1)一般規定：稅捐之徵收，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，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5年內未經執行者，不再執行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，仍得繼續執行；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，不得再執行。



- (2)過渡規定：

- ①原則：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，不再執行。



- ②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自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，不再執行（100年11月總統令增訂稽§ 23 V但書）：

- 截至101年3月4日，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。
- 101年3月4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，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。
- 101年3月4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，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。



(三)稅捐保全方式（稽 § 24、§ 25）：

→98年5月總統令修正稽 § 24之規定。

保全方式	規定									
1. 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	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									
2. 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	其為營利事業者，並得通知主管機關，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。									
3. 假扣押	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				
4. 限制出境	<p>(1)金額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，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，達下列金額者，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。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應解除其限制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種類</th> <th>居住者</th> <th>境內營利事業 (限制負責人出境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數</td> <td>100萬元以上</td> <td>200萬元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</td> <td>150萬元以上</td> <td>300萬元以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2)條件：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禁止移轉、設定或註銷或聲請假扣押者，財政部不得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。 (3)程序：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時，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，依法送達。 (4)期間：限制出境之期間，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，不得逾5年。</p>	種類	居住者	境內營利事業 (限制負責人出境)	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數	100萬元以上	200萬元以上	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	150萬元以上	300萬元以上
種類	居住者	境內營利事業 (限制負責人出境)								
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數	100萬元以上	200萬元以上								
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	150萬元以上	300萬元以上								

4-10 稅務法規大意

保全方式	規 定
4. 限制出境	(5)解除：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： ①限制出境已逾5年者。 ②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，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。 ③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，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上述標準者。 ④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，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。 ⑤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。
5. 提前徵收	(1)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，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。 (2)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，申請離境者。 (3)因其他特殊原因，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。
6. 報請行政院核定	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、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、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。

(四)彈性核定（99年1月總統令增訂稽§25之1）：

項 目	規 定
條文內容	應補、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、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。
報請單位	財政部。
核定單位	行政院。
適用情形	應補稅捐→免徵。
	應退稅捐→免退。
	移送強制執行→免予移送。